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